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甄選編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滿 10 年 ☐ 外國籍 (國)			
兵 役 ☐ 役畢 ☐ 免兵役 ☐ 未役 (預計 年 月入伍) ☐ 服役中			
通訊處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畢 業 學 校(請寫全銜)		系、所(請寫全銜)
	大學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請寫校名全銜)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合格教師 ☐ 實習教師	教育階段	登記(檢定)科別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特 第 號
經 歷	服 務 (實習)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 (迴避事項, 請確實填寫, 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			
☐ 是 ☐ 否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 是 ☐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關係：			
☐ 是 ☐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 關係：			
報考人簽章：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年 月 日			
繳驗證件名稱 (審查人勾選)	☐ 報名表(報考人簽名) ☐ 切結書(報考人簽名)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繳) ☐ 身障證明(無則免繳) ☐ 匯款單據。(非臨櫃電匯者, 應檢附繳費證明並簽名)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驗證文件, 請以正本彩色掃描成 1 個檔案, mail 寄送: ccs611@hlvs.ylc.edu.tw		
收件及初審		複審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聘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二、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先行切結報考本次教師甄選，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報考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上開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該項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託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實地操作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實地操作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各階段成績複查方式：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申請人不得要求查閱或影印答案卷。